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范佳昱先生是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范佳昱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李长霞

刘善敏

年 月 日